兰溪市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幼儿园政策法规，为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保障适龄儿童享受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为宗旨，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入园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的招生原则，推进适龄儿童免试方便入园，努力做好公民办幼儿园同期招生工作，优化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优育的需求。

**二、招生计划**

详见《兰溪市2024年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表》（另行发布），民办幼儿园按办园规模及实际需求设置招生幼儿数。

**三、招生对象**

小班：相应学区内年满3周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托班：相应学区内3周岁以下（具体以各幼儿园的招生公告为准）的适龄儿童。

**四、生源分类**

**城区公办幼儿园**按新生户籍和父母（监护人）的独立固定住宅房产（100%产权）等情况分为A、B、C、D四类生源。

A类生源：属“有房有户”。情况一，新生户籍、父母（新生本人）房产均在幼儿园学区范围内；情况二，新生父母无房产，新生户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信息同在幼儿园学区内的；情况三，新生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均有学区内房产，但新生户籍又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学区房产内的。

B类生源：属“有户无房”。新生户籍在幼儿园学区范围内，但新生父母（新生本人）无房产，包括集体户、投靠户和挂靠户等。

C类生源：属“有房无户”。新生户籍不在幼儿园学区内，新生父母（新生本人）房产在幼儿园学区范围内。

D类生源：属非优抚优待的其它政策性安置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即随迁子女）等。新生户籍、父母（监护人、新生本人）房产均不在幼儿园学区的相关幼儿。

**五、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全市公办幼儿园统一的网上报名时间：5月27日至5月28日（报名不分先后）。

**报名方式：**采用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的网上招生录取平台报名方式，具体操作方法请关注兰溪教育微信公众号推文。

**特别说明：**

1.户籍、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取得时间须为全市统一开始网上报名的前一天；

2.新生报名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完整无误。报名系统会通过大数据库核验新生户籍、房产以及关系等信息。核验中发现提交信息不完整的，报名系统会适时反馈，家长需按提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补报确认；

3.若发现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则其报名无效，并立即停止其报名录取程序；

4.新生同时符合两所及以上幼儿园生源类别条件的，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报名。

**六、招生办法**

**（一）兰溪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

学区划分：（具体见方案后备注）。

材料准备：

A类：①新生户籍簿；②新生父母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B类：①新生户籍簿；

C类：①新生户籍簿；②新生父母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D类：①新生户籍簿；②新生父母一方（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或身份证。

注：如新生户籍与父母（监护人）不在同一本户籍簿内，还须提供新生出生证或防疫接种卡。

具体说明：

1.相关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已办好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原件。

2.已经购买商品房房产，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的：属一次性付款购买的，提供购房合同、银行缴款记录单、购房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属按揭贷款购买的，提供购房合同、按揭贷款合同、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银行按揭还款记录清单。

3.对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市有关优抚优待政策规定的适龄儿童入园，须将相关信息材料交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由市教育局提请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依据上级及本市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园。

4.适龄特殊儿童入学。各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坚持正常集体活动的适龄残疾儿童提供随班就读机会。

录取办法：

1.按相关部门核查后的信息，根据招生计划按ABCD生源排序分批先后录取：如前一批幼儿录取结束后还有空余学位的，再录取下一批幼儿。如前一批幼儿录取结束后无空余学位，下一批幼儿不予录取。

2.同一批次幼儿根据出生年月按年龄从大到小依次录取。

3.录取通知：在“网上报名成功、通过幼儿园初审、教育局复审、网上平台中确定录取”等程序后，再由各幼儿园发布录取新生名单，同时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家长领取“录取通知书”。各幼儿园领取录取通知书时间统一为7月初（暂定）。

**（二）乡镇（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招生办法**

乡镇（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区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参照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尽可能满足本辖区适龄儿童入园，以及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入园。

**（三）民办幼儿园招生事宜**

经审批合格的各民办幼儿园按统一规定实行自主招生，招生时间5月30 日-31日，不得违规招生，确保平稳有序，具体招生办法各幼儿园发布招生公告。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录取的新生必须在9月份开学前取得《儿童健康卡》（健康卡建立有效时间为开学前三个月内，届时请家长根据各幼儿园通知的体检时间，及时带孩子去市妇幼保健院或当地卫生院预约检查），体检合格方可入园。

2.各公办幼儿园在条件和学位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推行“长幼随园”政策，尽量解决有兄（姐）已在园就读的二孩、三孩入园。

3.对未被公办幼儿园录取或虽符合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登记的新生，请就近及时至相应适合的其它民办幼儿园现场报名入学。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各幼儿园要充分认识适龄儿童入园工作的重要性，须专门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幼儿园的相关收费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与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不得收取咨询报名费；不得跨学期预收费用；不得收取与招生入园挂钩、关联的赞助费、借读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等。

（三）强化学籍班额管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做好新生入园学籍管理工作，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登记学籍。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统筹均衡编班，按规控制班额。

（四）加强招生工作监管。为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建立完善幼儿园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幼儿园招生投诉电话：0579-89010075 88821126。

**特别注意：**

任何以收取钱财为目的而承诺可择园的招生都是欺诈行为，请家长提高警惕，加以防范。

本招生方案解释权归兰溪市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备注：**

**（1）兰溪市2024年城区公办幼儿园**

1.（老城区）兰溪市教工幼儿园、兰溪市机关幼儿园

（学区范围）金钟岭社区、天福山社区、云山社区、黄龙洞社区、竹园社区、和平社区、枣树社区、黄湓社区、永进社区、紫岩社区、费垅口行政村、茆竹园行政村、黄湓行政村、黄龙洞行政村

2.（溪西片）兰溪市教工幼儿园（兰花园区）、兰溪市实验幼儿园（星辰园区）、兰溪市实验幼儿园（江湾园区）、兰溪市青湖幼儿园、兰溪市西山幼儿园

（学区范围）滨江社区、青松社区、青湖社区、兰荫社区、丹溪社区、悦兰社区、横山社区、兰花社区、金角社区、华丰社区、排岭社区、丹阳社区、溪西行政村、下金行政村、张村行政村、何村行政村、水董行政村、外董

|  |
| --- |
| 2. |
|  |

|  |
| --- |
|  |

1. **兰溪市2024年乡镇（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

云山幼儿园（云山街道）、行知幼儿园（上华街道）、教工幼儿园汪高园区、西山幼儿园厚仁园区、永昌街道中心幼儿园、赤溪街道中心幼儿园、女埠街道中心幼儿园、灵洞乡中心幼儿园、游埠镇中心幼儿园、水亭畲族乡中心幼儿园、诸葛镇中心幼儿园、黄店镇中心幼儿园、香溪镇中心幼儿园、马涧镇中心幼儿园、柏社乡中心幼儿园、梅江镇中心幼儿园、横溪镇中心幼儿园